

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26 号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3 年，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，购买李芑、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博杰投资）、西藏山南博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博萌投资）等持有的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合计 89% 股权。近日，你公司申请将李芑、博杰投资、博萌投资持有的你公司限售股份予以解除限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请说明李芑、博杰投资、博萌投资在收购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、任职承诺、业绩补偿等承诺的履行情况，是否存在未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。如是，请说明你公司申请将相关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原因和合规性。

2. 根据 2017 年 12 月你公司与李芑、博杰投资、博萌投资的仲裁裁决，李芑、博杰投资和博萌投资应在 30 日内向你公司返还提前支付的调增价款 8,900 万元，但截止目前仍未执行完毕。请说明前述价款返还的进展情况，未能及时返还的原因，你公司所采取的措施，以及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。

3. 李芑、博杰投资、博萌投资超期未返还前述价款是否构成对

你公司资金的占用；在未返还前述款项的情况下，你公司申请将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是否合规，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的利益。

4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3 月 15 日前将书面答复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3 月 13 日